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瑞捷”）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1年10月30日，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分别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前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聘任。现将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换届离任情况

因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萍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职务，离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截至目前，张萍女士及其配偶、其他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公司监事会换届离任情况

因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王志刚先生、李姣媛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离任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目前，王志刚先生通过深圳市瑞华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75,600股，王志刚先生之配偶、其他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李姣媛女士及其配偶、其他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因本次高级管理人员换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王丽华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离任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目前，王丽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王丽华女士之配偶黄新华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直接持有公司16,669,800股，王丽华女士之其他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

证券代码：300977

证券简称：深圳瑞捷

公告编号：2021-072

行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事项

上述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仍将继续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并继续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公司对上述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说明。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